

聲 請 人 謝惠群

相 對 人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邦

聲請人與相對人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繳納聲請費。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復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20 條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為56萬8,417 元，勞動調解聲請狀上本院收件章之日期為113年12月31日，核屬前開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施行前繫屬法院之案件，是依前揭說明，本件應以聲請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規定為準，應徵聲請費1,000 元，依上開規定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